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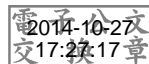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本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本會本於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理念，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權益，經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竣事，爰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作為運作規範。
- 二、又本會基於不改變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作法，及不增加各機關財政負擔之原則，研擬本要點。至有關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因涉及各機關權責、任務屬性、財政結構及預算編列分配，本要點爰未予明定。各機關仍應參酌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標準，本於權責辦理。
- 三、檢附「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其附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保障處、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〇三一〇六〇四六六
號函

一、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 (三)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 八、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編號	項目	內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註
				男	女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眼壓、腰圍、體脂肪測試、健康諮詢	1. 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 2. 標準體重測量、體脂肪分析、肥胖度判斷。	V	V	
2	醫師檢查	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理學檢查	身體理學評估、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	V	V	
3	血液常規	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依紅性球、嗜鹼性球	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貧血、血小板異常等。	V	V	
4	尿液常規	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	尿路感染、尿路結石、蛋白尿、糖尿等檢測。	V	V	
5	糞便常規	潛血反應檢查(定量免疫法)	腸胃道出血、腸道發炎、寄生蟲感染等檢測。	V	V	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及早接受治療，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
6	腫瘤標記檢查	甲型胎兒蛋白檢查 AFP	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	V	V	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不代表罹患癌症，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作進一步瞭解。
7	婦科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及腫瘤篩檢等。		V	
8		子宮頸抹片檢查(有性經驗者)	子宮肌癌、卵巢囊腫、陰道炎、子宮頸癌等檢測。		V	

9		婦科超音波	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及腫瘤、不孕症卵泡之檢測。		V	
10	肝功能檢查	SGOT、SGPT、ALK-p	膽道阻塞、肝病、肝硬化、脂肪肝、急慢性肝炎、肝臟營養、代謝、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	V	V	
11		白蛋白 albumin、全蛋白 T-protein		V	V	
12		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V	V	
13		酒精性肝炎篩檢 r-GT		V	V	
14	肝炎檢查	A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檢測是否感染 A 型肝炎。	V	V	
15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檢測是否有 B 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	V	V	
16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檢測是否感染 C 型肝炎。	V	V	
17	膽功能檢查	總膽紅素檢查 T-Bili	急性肝炎、肝硬化、溶血性黃疸、膽結石、膽管炎、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	V	V	
18		直接膽紅素 D-Bili		V	V	
19	心臟血管疾病危險因子篩檢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血脂分析、肥胖症、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	V	V	
20		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脂		V	V	
21		膽固醇總量/高密度脂蛋白	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	V	V	
22		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標因素。	V	V	
23	腎功能檢查	血液及尿液肌酸酐 (Creatinine)、尿素氮 (BUN)、尿酸(Uric acid)、腎絲球過濾率(eGFR)。	檢測是否有腎衰竭、腎臟病、腎炎、尿毒病、腎盂腎炎、痛風等症狀或疾病。	V	V	
24	血糖檢查	飯前血糖測定	測量血糖值，篩檢糖尿病。	V	V	
25		醣化血色素	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	V	V	
26	甲狀腺檢查	TSH 及 Free T4	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V	V	

27	胸部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肺氣腫、肺炎、肺結核、肋膜積水、心臟擴大、肺癌等疾病之評估。	V	V	
28	微蛋白尿檢查	Microalbuminuria (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篩檢腎臟膀胱疾病、尿路結石、感染、糖尿等早期腎功能病變。	V	V	
29	腹部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檢查 (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	檢測有無脂肪肝、肝腫瘤、膽結石、膽息肉、腎結石、腎腫瘤、胰臟及脾臟病變。	V	V	
30	靜式電圖檢查	心電圖檢查	心律不整、心肌肥厚、心肌缺氧梗塞、傳導阻滯等檢測。	V	V	
31	骨質疏鬆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預防骨折機率、診斷及追縱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	V	V	
32	眼科檢查	眼科專科醫生評估	檢測是否有青光眼、眼房壓力過高、視力衰減、紅綠色盲、色弱等。	V	V	
33	超音波檢查	頸動脈超音波	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	V	V	
34		腎臟超音波	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	V	V	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一併檢查。
35	內視鏡檢查	內視鏡檢查-胃鏡	檢測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潰瘍、發炎、息肉及糜爛病變。	V	V	
36		內視鏡檢查-大腸鏡	檢測整段肛門、直腸、乙狀結腸、升結腸、橫結腸、降結腸是否有炎症、潰瘍或息肉等病變。	V	V	
37		無痛式胃鏡、大腸鏡	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胃、十二指腸、整段大腸等病變。	V	V	
38	核磁共振—頭部 MRI	核磁共振—頭部 MRI	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陳舊性中風、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	V	V	
39	梅毒血清檢查	S. T. S (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梅毒。	V	V	

40	愛滋病檢查	Anti-HIV 病毒篩選 (屬高隱私項目, 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	V	V	
41	口腔檢查	口腔黏膜檢查	檢測口腔癌前病變或癌症病兆。	V	V	建議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或吸菸習慣之公務人員, 或十八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習慣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 每二年接受一次檢查。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
- 二、本表所列檢查項目, 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 依其職務、性別、年齡等需求, 於機關 (構) 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
- 三、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 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 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 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 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二、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p>	<p>按公務人員為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各機關自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訂定加強保障所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次數等規定。爰參酌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相關規定，明定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俾兼顧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現況。</p>
<p>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p> <p>（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p> <p>（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p> <p>（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p>	<p>一、為增進全體公務人員健康，擴大健康檢查實施對象，保障其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並依職務、年齡及工作性質，區分為四類人員，俾利醫療資源之妥適運用，以及減輕國家財政之負擔。</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人員，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公務人員。</p> <p>三、鑑於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其健康受危害之風險程度相對較高，有必要予以納入一般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同時，亦應考量國家財政負擔，限縮其實施範圍。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為一般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p>

規 定	說 明
	<p>四、為利各機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並避免發生四十歲應如何認定之疑義，爰於第二項明定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p> <p>五、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p>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p> <p>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p> <p>(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p> <p>(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p> <p>(三)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p> <p>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p> <p>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一項關於一般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依職務、年齡及工作性質區分為四類之規定，並參酌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均依年齡而定有不同之檢查項目。同時考量各機關財政狀況。爰於第一項明定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p> <p>二、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各類職務人員之年齡、個人體質、所擔負工作之職責程度及其危害性差異等因素，於第二項明定第三點第一項所定四類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之年限及次數。又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各機關（構）如有優於本要點之規定者，仍可依其規定辦理。</p> <p>三、第一項附表所定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係適用於執行一般性職（勤）務之公務人員，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p>

規 定	說 明
	<p>人員，如有不足，必要時，得增加檢查項目，以符實需，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另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避免醫療資源浪費，於第四項明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p> <p>五、相關規定及函釋：</p> <p>(一) 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p> <p>(二)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p>(三) 行政院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一九二○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台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號函： 有關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一案，規定： 「一、檢查對象：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二、檢查項目：包括血液檢查、梅毒血清檢查等項目……。各機關得在上述檢查項目內就公務人員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p>
<p>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p>	<p>一、參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兼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及其便利性，明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p>

規 定	說 明
	<p>二、相關規定：</p> <p>(一)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四、二年內未經撤銷或廢止認可。」</p> <p>(二)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之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p> <p>(三)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一)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p>

規 定	說 明
	<p>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p>
<p>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p>	<p>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公假事由，雖未包括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惟為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公務品質，爰明定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並得視實際需要，最高給予二日。</p> <p>二、相關規定及函釋：</p> <p>（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p>

規 定	說 明
	<p>(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二〇七五二一號函： 有關辦理一〇三年度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說明七、規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得視實際需要，最高以二天為限。」</p> <p>(三) 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七五九五號函： 有關補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說明二、規定：「……對於未滿四十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台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〇號函，有關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一案，規定：「一、檢查對象：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五、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p> <p>(五)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六、規定：「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天為限。」</p>
<p>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p>	<p>一、本辦法第三十一條已規定：「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規 定	說 明
<p>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p>	<p>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而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係為落實公務人員健康防護事項，所需經費自亦應由各機關支應，爰於第一項明定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p> <p>二、為解決公務人員於原任職機關（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在申請檢查經費補助前，調任他機關（構），其經費核銷問題，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應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p>
<p>八、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p>	<p>為保障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以外人員之權益，明定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比照適用本辦法之人員：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如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需要，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p>